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